

玩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 —
<p>標示位置：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； 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</p> <p>字體大小： 「警告」二字字體不應小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 mm×1.5mm 以上。</p> <p>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適用之年齡	●		
	6.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	●		
	9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